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713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B161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B713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 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。

(二)本案法定代理人涉案羈押中，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於民國112年3月由法定代理人之女友及甲713C代為照顧，本中心於112年5月8日接獲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後立即啟動調查。受安置人甲161邇來出現不明瘀傷，並於受傷後向學校連續請假3日，聲請人經與法定代理人之女友約訪後，其旋即表示當下欲將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帶至北部後無法取得聯繫，疑有規避或阻礙調查行為，且針對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臉部與軀幹傷勢無法提出合理解釋，評估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返家後主要照顧者無法保障安全。

(三)112年5月14日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返回學校就讀後，經校訪確認受安置人甲161右臉大面積外傷、腰間及軀幹輕微瘀

傷。受安置人甲713則雙眼皮、軀幹等輕微瘀傷及左臀大面積瘀傷。經訪法定代理人之女友對於受安置人甲713、甲161傷勢解釋為過敏所致、其他瘀傷不詳原因造成，無法提出合理解釋，甲713C 則坦言於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不遵守規矩時，曾以鋁棒、紙捲及拖鞋毆打其頭部及軀幹。於適當處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評估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處於不利教養環境，而甲713F與甲713M皆因毒品案件分別於臺灣與泰國羈押與服刑中，目前與案親屬聯繫皆表示無法負擔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之照顧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評估甲713F及甲713M身陷囹圄，無法行使照顧之責，替代照顧者親職功能不彰，且案親屬皆表示無能力負擔兒少之管教責任，故聲請人認以延長安置為宜，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713及甲161自113年2月1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、第57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
02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、
0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2年
04 度護字第573號民事裁定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
05 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然依目前狀況，受安置之原
06 因尚未消滅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聲
07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陳如玲